#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110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周江,男,1986年9月2日出生于江苏省如皋市,XX,高中文化,原上海XX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,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如皋市。因本案于2021年5月12日被刑事拘留,同年6月18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静安区看守所(北片)。

辩护人吴佳,上海君莅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辩护人钱蘅,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(2021)112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周江犯诈骗罪,于2021年9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郑翼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周江及辩护人吴佳、钱蘅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,被告人周江于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期间,在取得被害人陈某的信任后,以由被害人通过上海XX有限公司投资过桥垫资业务可获得月利3%以上的高额回报为幌,先后多次从被害人处骗取大额资金累计达人民币650余万元用于归还个人债务以及公司运营等。

2021年5月12日14时许,公安机关在上海市浦东新区XX路XX弄XX号XX室将被告人周江抓获归案。被告人在审查起诉阶段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公诉机关以被害人陈述、微信聊天记录、转账记录及司法鉴定专项审计报告等证据,认为被告人周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,数额特别巨大,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。鉴于被告人如实供述罪行且认罪认罚,可以从轻从宽处理,建议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周江对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不持异议。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,认为被告人受社会大环境影响误入歧途,系初犯;其到案之初虽有辩解但最终如实供述,系坦白;其与公诉机关签订认罪认罚具结书,可以从宽处理。

经审理查明,被告人周江于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期间,在取得被害人陈某的信任后,以通过上海XX有限公司投资过桥垫资业务可获得月利3%以上的高额回报为幌,先后多次从被害人处骗取大额资金累计达人民币650余万元,除转入被害人及其母账户18万余元外,均用于归还个人债务及公司运营。

2021年5月12日14时许,被告人周江在上海市浦东新区XX路XX弄XX号XX室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。

在审查起诉阶段,被告人周江如实供述上述事实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。

以上事实,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:

- 1、被害人陈某的陈述及微信聊天记录、借据收条等书证,证实被告人周江虚构事实对其进行诈骗的经过;
- 2、证人李某、鲍某、余某、吴某的证言,证实被告人周江欠债及其所在公司的运营情

况;

- 3、银行账户流水、转账记录及上海XX事务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专项审计报告,证实被告人周江诈骗所得金额及资金流向;
- 4、公安机关工作情况、办案说明等书证,证实被告人周江所在公司未投资过桥垫资业务及其到案经过;
- 5、被告人周江的供述,证实其对诈骗被害人陈某钱款的事实供认不讳;
- 6、户籍资料,证实被告人周江的身份情况。

以上证据均经庭审质证属实,证据确实、充分,应予确认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周江诈骗他人财物,数额特别巨大,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,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周江如实供述罪行,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及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和第六十四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周江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21年5月12日起至2034年5月11日止;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)

二、违法所得责令退赔,发还被害人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一份。

 审
 判
 员
 沈玉青

 人民陪审员
 马蓉

 书
 记
 员
 陈美琦

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
 二〇二十日
 □